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MD11-04

修正案号: 39-0840

一. 标题: 更换中客舱过道灯变压器

二. 适用范围:

制造机身号为如下的MD11系列飞机: 48407至48414、48416至 48421、48426至48429、48434至48437、48443至48461、48472至48475、48481、48484至48485、48487、48489至48491、48495至48496、48499 至48500、48505和48527;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92-16-13
- 2. 麦道公司 1992 年 5 月 29 日服务通告 33-23 或 1992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33-23 修改版 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调查发现中客舱过道灯光变压器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过载为防止变压器内部起火,烟雾进入旅客舱内。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根据服务通告33-23或33-23修改版1用件号为16753的新变压器更换现用的件号为17093的中客舱过道灯变压器。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9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9月14日

七. 联系人: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